## 关于对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42 号

##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收到 重庆檗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放的有关产业发展基金 补助 2.696.00 万元, 该项补助占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.43%, 但你公司未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,直至2019年4月27日才通过《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》 对外披露。同时,你公司为原控股子公司 Plati Elettroforniture S.p.A. (以下简称 "Plati") 融资提供的保函,因 2017 年 1 月 Palti 引进第 三方投资者增资, Palti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而构成了你公司 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的担保。2018年9月, Plati 金额为 EUR 5,609,717.19 元的借款(包含本金 EUR557 万元及相应利息)到期, 你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代 Plati 偿还贷款 EUR5,609,717.19 元(折 合人民币 43,451,554.64 元), 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该担保事项的进展及 变化情况, 直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在对本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 的公告中才予以补充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2.7条、第7.6条和第11.11.5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

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30日